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匈牙利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匈牙利代表团由司法部长拉斯洛·特罗查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匈牙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HU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HU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HUN/3)。
4. 阿富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匈牙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部长说，匈牙利特别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致力于保障和履行所有的国际人权义务。
6. 代表团回顾说，按照所发出的公开邀请，匈牙利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已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六次访问，答复了他们的所有信件，向三个条约机构按时提交了报告，正在尽一切努力提交逾期报告，于 2014 年 5 月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介绍 2011 年所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
7. 2012 年，匈牙利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5 年 1 月将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变成《任择议定书》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匈牙利已经加入或正在批准若干欧洲人权文书，政府将继续努力把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
8. 新基本法于 2012 年 1 月开始生效，其中申明，人权是不可剥夺、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匈牙利是一个议会民主共和国。针对基本权利专员、宪法法院、

法官的法律地位和报酬以及信息自由、检察机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教会法律地位等重大人权问题通过了一系列要求特定多数的主要法律。

9. 国家人权机构得到加强和统一，2014 年 12 月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授予 A 级地位。此外，随着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国家机构及平等待遇局的建立，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第一次审议的成果之一是 2012 年成立了一个咨询性质的部际人权工作组。为便利与民间组织协商，工作组建立了一个圆桌小组。例如，政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草案已印发圆桌小组成员，他们的意见将编入最后报告。作为签署协议，匈牙利政府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举办“布达佩斯人权论坛”，以传播知识，提高人权意识。

11. 政府已着手对刑罚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使之符合国际法律。在此背景下，新的刑法于 2013 年 7 月开始生效。新的刑法基于四项原则：效率、一致、简洁和现代，并辅之以对屡犯严惩、对初犯预防的措施。

12. 对《刑事执行法》进行了审查，以采纳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欧洲委员会的一些建议。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对“László Magyar 诉匈牙利案”作出裁决后，政府批准可以对无期徒刑进行修订。

13. 代表团指出，司法部正在修订《刑事诉讼法》，以纳入保护弱势群体诉讼权利以及有效监管秘密行动和秘密监视的规定。

14.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代表团指出，新基本法包含全面的歧视定义。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新刑法列入一项法律条款，规定家庭暴力包括心理暴力为犯罪。

15. 政府制定了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零容忍政策。反犹太人和反罗姆人言论受到政府正式谴责，引发了对有关法律的修订。例如，议会强化了关于仇恨言论的议事规则，主席拥有更大惩戒权，如果一议员对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或个人发表不当言论，可以请他或她离开会场或进行罚款。此外，2012 年成立了由仇恨犯罪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

16. 《刑法》已规定对否认大屠杀(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言论判罪，最长可判处三年监禁。

17. 司法部长承认，自 2015 年以来，匈牙利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面临史无前例的移民危机。匈牙利已竭尽全力在尊重人道主义法与保护国家公共安全之间取得平衡。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在这一背景下，政府批准采取若干措施，按照国际标准加强边境保护，改善庇护制度。

18. 最后，代表团指出，已对《刑法》作出一些修改，以加强对人员偷渡的防范。最近的修正是为了遏制与移民危机有关的跨境组织活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8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黎巴嫩欢迎通过新宪法，赞扬匈牙利愿意保护少数民族权利。
21. 瑞典指出，自 2010 年以来，执政党进行了若干重大改革，逐步取消对行政部门的制约。
22. 瑞士表示关切匈牙利采取措施，限制人们利用庇护程序。
23.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匈牙利通过了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奠定了保护和维护人权国家战略的基础。
24. 泰国注意到匈牙利对医疗卫生服务广泛实行私有化，敦促政府确保其政策不影响人们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机会。
2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当局继续努力解决已被解散的敌视罗姆人组织的问题。
26. 东帝汶欢迎匈牙利成立专门负责监督人权状况的部际人权工作组。
27. 多哥赞赏匈牙利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并欢迎匈牙利设立国家预防机制。
28. 土耳其仍然关切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生活和拘留条件，并强调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
29. 乌克兰赞扬匈牙利通过新宪法和人权战略，包括男女社会平等战略。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免受仇恨犯罪侵害和打击煽动宗教仇恨。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匈牙利确保新措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32. 美利坚合众国深为关切匈牙利政府采取步骤，削弱制衡机制，使行政权力更加集中。
33. 乌拉圭欢迎匈牙利 2012 年通过新宪法，并采取步骤促进少数民族的融合，尽管挑战依然存在。
34. 阿尔巴尼亚赞扬匈牙利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家庭暴力问题的结论性意见，颁布了具体的法律规定。
35. 菲律宾关切关于侵犯移民人权的报告，并呼吁在这方面向匈牙利提供国际援助。
36. 阿根廷注意到匈牙利采取行动制止家庭暴力，鼓励匈牙利继续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37. 澳大利亚欢迎匈牙利设立基本权利专员，并鼓励匈牙利继续支持其工作。
38. 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对政治媒体报道过分干预，缺乏有效战略打击仇恨言论增加现象。
39. 阿塞拜疆欢迎匈牙利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赞赏匈牙利在执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社会保护方案所做的工作。
40. 巴林赞扬匈牙利打算将家庭暴力刑罪化，但关切对其他形式暴力没有予以类似的谴责。
41. 孟加拉国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匈牙利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但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仍然很低。
42. 白俄罗斯表示满意的是，匈牙利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实施面向青年的预防方案。
43. 比利时赞扬匈牙利采取措施反对歧视妇女，并注意到一些报告称重男轻女观念和性别偏见在匈牙利社会依然存在。
4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关切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很低。
45. 代表团指出，关于宪法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匈牙利正在与欧盟委员会一起对已颁布的新法律进行审查。它说，宪法法院的权利与德国宪法法院的权利非常相似。自 2012 年以来，宪法法院已 100 多次宣布其审查过的一些法律违宪，并否决了一些司法判决。这表明宪法法院是匈牙利立法和行政部门切切实实的监督机构。代表团强调了宪法法院的独立性。
46. 关于司法机构管理，匈牙利建立了新的制度，由司法机构国家管理局和国家司法委员会联合对司法部门进行审查和监督，以表明司法部门的完全独立性。
47. 代表团指出，查阅公共数据的请求很少遭到拒绝——除非涉及国家安全问题，否则必须提供。它强调说，从司法机构独立性制衡机制和查阅公共数据的角度来看，匈牙利是非常透明的。
48. 代表团强调，在移民问题上，国际社会负有共同责任。如果所有各方都成为合作伙伴，解决方案总可以找到。根据匈牙利基本法，所有庇护申请者都享有庇护权。匈牙利是唯一一个在过境对 20 万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匈牙利公共管理机构愿意处理这些庇护申请。然而，大多数寻求庇护者在申请庇护后不久便离开了匈牙利。匈牙利没有关闭边境，为了保护申根地区的外部边界，它设立了过境区，庇护申请者的申请如果获得接受，可以进入匈牙利。
49. 代表团报告说，匈牙利始终允许弱势群体进入。它指出，匈牙利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过境区一直有人值守，它们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以确保难民得到照顾。在过境区，提供住宿、医疗和食物。匈牙利设立了露天接待中心。代表团强调，庇护拘留的地方是拘留中心，不是监狱，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2015

年拘留中心实际拘留的人数只占寻求庇护者的 1.35%)。代表团认为仍有改进余地。它解释说，旧的国际法律框架往往不容易贯彻执行；因此，匈牙利在各种辩论中积极提议建立移民问题的未来法律框架和监管制度。

50. 博茨瓦纳注意到匈牙利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但关切有报告称对少数民族妇女继续实行歧视。

51. 巴西关切有报告称，在通过新法律和发布安全国家列表后，庇护申请被拒绝。

52. 保加利亚赞赏匈牙利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和部际人权工作组。

53. 加拿大仍然关切人权维护者遭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

54. 乍得欢迎匈牙利通过新宪法和成立人权工作组。

55. 智利赞赏匈牙利努力反对歧视罗姆人，并赞扬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56. 中国注意到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社会融合。

57. 哥伦比亚注意到匈牙利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妇女的歧视。

58. 克罗地亚赞扬在儿童、父母和老师中间开展促进儿童负责任使用互联网运动，以解决个人资料保护和防止网络欺凌问题。

59. 古巴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但也注意到在整个政治领域存在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恨言论问题。

60. 捷克共和国感谢代表团的详实介绍。

61. 厄瓜多尔关切性别歧视，以及安全机构人员对罗姆人、少数民族和非公民，包括儿童实施虐待。

62. 埃及欢迎匈牙利加强司法独立的措施，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进一步独立和有效运作。

63. 埃塞俄比亚赞扬政府举办“布达佩斯人权年度论坛”和承诺建立部际工作组。

64. 芬兰强调保障罗姆儿童平等教育权的重要性。它表示关切的是，匈牙利正在建立有关制度，使大多数难民的庇护申请在边境被自动拒绝，将无法进入欧盟领土。

65. 法国欢迎匈牙利代表团，并提出了建议。

66. 格鲁吉亚赞扬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67. 虽然看到匈牙利持续存在的不足，但德国欢迎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火器议定书》。

68. 加纳注意到匈牙利通过新宪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这表明它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
69. 希腊欢迎匈牙利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0. 危地马拉赞赏匈牙利出台多个领域的国家战略，在加强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71. 教廷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赞扬匈牙利努力提高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
72. 洪都拉斯欢迎匈牙利批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2013-2016 年)》、《贩运受害者拘留法》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3. 冰岛对匈牙利近期的《刑法》修正案深表遗憾，修正案规定通过边境铁丝网进入该国属于犯罪。它关切仇外心理和对罗姆人的仇恨犯罪持续存在。
74. 关于仇恨言论，代表团指出，1989 年前，匈牙利由共产主义独裁政权统治，人们没有机会自由表达自己。在政权更迭后，决定采用更加宽泛的言论自由定义。言论自由几乎成为一项绝对权利，是唯一限制性极少的领域。有各种法律阐述这一问题，但宪法法院对限制言论自由行使了批评权。2011 年，当新的基本法通过时，引入了一项十分重要原则，即社区尊严原则。因此，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伤害任何社区的尊严，从而有机会反对仇恨言论。
75. 根据 2014 年新的民法，社区的任何成员遇有在公共场合发表虚假和恶意言论的情况时，作为匈牙利国家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一部分，有权维护自己的人格权利。适用《刑法》是最后手段，但需要打击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仇恨言论。代表团指出，新的《基本法》颁布后，又通过了关于准军事组织的法律，规定凡组织其他人反对某一特定族裔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代表团认为，民间社会也可发挥报警系统的作用，并可在政府的支持下这样做。
76. 关于移民问题，代表团说，考虑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根据申根协议规定，任何非正常移民都可能受到制裁。在这方面，应考虑安全第三国的问题，匈牙利认为塞尔维亚是一个安全国家，因为人的生命在那里不受威胁。代表团还解释说，控制人们从绿色边界入境非常困难，这就是为什么要设立过境区，以便人们可以通过正规方式进入匈牙利。凡是经由过境区进入匈牙利的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和履行有关程序，还可以获得医疗救助和法律援助。
77. 代表团表示，惩治人贩和将人口偷渡行为刑罪化非常重要，人们死在卡车上的故事可以佐证这一点。它还表示，匈牙利打算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解决儿童和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情况。
78. 代表团指出，宗教多样性和宗教宽容是匈牙利的悠久传统。匈牙利对伊斯兰教没有任何偏见，此种行为没有任何历史背景。在匈牙利，有 1,000 多名穆斯

林大学生领取国家资助，享有绝对保障，每天都体会到匈牙利社会宽容的一面。代表团指出，匈牙利是欧盟第三大犹太人居住地。

79. 代表团指出，匈牙利是一个非常多样化的国家，拥有各种少数民族和族裔，其中 13 个获得登记具有自治权。2011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匈牙利发起了欧洲罗姆人战略，并通过匈牙利国家社会融合战略继续实施，旨在确保罗姆少数民族在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获得支持，能够充分融入匈牙利社会。匈牙利反对种族隔离。代表团指出，2014 年，政府出台了打击种族隔离和协助罗姆人融入社会主流的中期战略，包括防止过早离开学校和中途辍学的措施。

80. 政府认为家庭、妇女和儿童保护政策是一体的。妇女生完孩子后能够重返工作岗位。虽然政府中没有女部长，但已有几位女国务秘书，许多妇女还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担任高级职务。

81. 儿童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监察专员拥有一套独一无二的方法。匈牙利建立了儿童权利代表处，儿童可以直接与代表处联系，代表处有权对教育机构和教育系统进行干预。

82.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代表团回顾，为支持受害者，建立了新的危机处理中心，并认为批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83. 印度关切地注意到，修订《信息自由法》削弱了匈牙利人民获得信息的权利。

84. 印度尼西亚赞赏匈牙利通过包含基本人权的新宪法和成立部际人权工作组。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匈牙利的发言，发言中介绍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

86. 伊拉克呼吁匈牙利继续努力，制定儿童和老人照料方案，并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

87. 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匈牙利出台了更加严格的民间社会组织认证和经费来源法规。它关切有报告称匈牙利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和骚扰。

88. 意大利欢迎匈牙利建立妇女尊严小组委员会，这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步骤。

89. 日本关切有报告称媒体在新的传媒法下受到限制和政治干预，欢迎对该法律进行修订。

90. 哈萨克斯坦欢迎匈牙利进行全面刑法改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加强监察专员制度。

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匈牙利努力落实前一审议周期中接受的建议，并赞扬匈牙利通过新宪法。

92. 拉脱维亚对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匈牙利初步观察到的一些情况感到震惊。
93. 巴勒斯坦国欢迎匈牙利在确保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机会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
94. 利比亚深感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自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95. 立陶宛赞扬匈牙利采取步骤打击仇恨犯罪，并为此颁布新法律，对侵犯任何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尊严的行为给予刑事处罚。
96. 马来西亚注意到匈牙利在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为可以对性别平等、反对种族歧视和移民权利等方面给予更多关注。
97. 马尔代夫赞赏匈牙利提交中期报告，鼓励匈牙利以注重人权方式处理难民问题。
98. 墨西哥承认匈牙利努力改善残疾人福祉，最近还通过了一项战略，寻求以其他方式替代在机构照顾智障人士的做法。
99. 蒙古强调匈牙利按照新宪法加强宪法法院和监察专员制度。
100. 黑山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少数民族妇女的境况，她们受到匈牙利执法人员的歧视和虐待。
101. 摩洛哥赞扬匈牙利通过包含新的法律条文的新宪法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02. 纳米比亚注意到匈牙利设立了妇女尊严小组委员会，并将妇女安全和打击家庭暴力作为优先任务。
103. 代表团指出，匈牙利拥有非常多元的媒体，而且大多是私有的。还建立了独立的媒体主管机构。2010 年通过了新的《传媒法》，在与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谈判和协商后，2012 年对《传媒法》进行了修订。2015 年，欧盟委员会对《传媒法》进行审查，结论是自 2011 年以来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关于媒体委员会，其成员由选举产生，议会任命，任期为一个议会周期。
104. 在媒体机构对未成年人进行骚扰，或发表仇恨言论，或者媒体报道失衡时，可以进行制裁。代表团认为，《传媒法》符合国际标准，但承认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105.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关系，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在公共生活和公共决策依据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批评政府。代表团强调，政府对这些批评意见进行评估，鼓励对话，并回顾人权工作组举办了各种圆桌讨论。代表团认为，在立法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106. 国际刑事法院对匈牙利非常重要，匈牙利是支持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

107. 在某些领域，处理隔离问题是一项艰巨挑战，需要采取微调措施，包括与罗姆人组织和教会进行合作。

108. 根据新的基本法，匈牙利通过了新的残疾人原则，即保障他们能够独立生活。代表团回顾了《民法》修正案，修正案增强了残疾人权利。匈牙利将竭尽全力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109. 必须在仇恨言论背景下，处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问题，将仇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行为刑事化。代表团认为，匈牙利在承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方面居于中间位置。

110. 荷兰注意到匈牙利在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方面还有改进余地，鼓励匈牙利为通过新闻自由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111. 尼日利亚赞扬匈牙利在罗姆人问题和极端贫困方面作出的努力，但表示关切据称对移民和难民过度使用武力。

112. 挪威承认匈牙利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努力。

113. 巴基斯坦赞扬匈牙利最近的立法行动以及与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合作，表示希望匈牙利能够恰当应对移民和难民危机。

114. 秘鲁赞赏匈牙利采取措施，改善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

115. 阿尔及利亚欢迎匈牙利举办 2008 年“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请匈牙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6. 波兰赞扬匈牙利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11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布达佩斯人权论坛的积极影响，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促进斯洛文尼亚少数族裔权利，并询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18. 大韩民国注意到匈牙利自上一审议周期以来改进人权机构和加强弱势群体保护。

11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匈牙利设立监察专员和从体恤儿童角度加强司法管理，并表示关切刑事责任年龄降低。

120. 罗马尼亚赞赏匈牙利为保护少数民族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21. 俄罗斯联邦欢迎匈牙利努力执行旨在改善极端贫困人口条件的第二个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122. 塞内加尔欢迎匈牙利对宪法法院进行重组和建立共和国调解专员。

123. 塞拉利昂鼓励匈牙利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敦促匈牙利以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处理寻求庇护申请。

124. 葡萄牙欢迎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采取重要步骤实现性别平等，赞扬匈牙利建立部际人权工作组。

125. 南非表达关切继续对少数民族妇女实行歧视。

126. 西班牙注意到匈牙利颁布法律更有效地处理性别暴力问题，欢迎匈牙利鼓励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

127.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这些建议和意见，强调它十分重视与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它表示匈牙利一贯努力促进人权，并表示愿意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7-2019 年期间的成员。它说，它将把所有建议和意见带回国，并将告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它可以接受哪些建议。代表团指出，人权机制总有改进的余地，匈牙利将努力履行尚未履行的义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8. 匈牙利将审查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128.1 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加入其余的国际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128.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128.3 接受《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128.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28.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公约、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128.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黑山)(荷兰)(土耳其)(比利时)；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7 撤销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相关条款的保留(南非);
- 128.8 尽快批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8.9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28.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乌拉圭);
- 128.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28.12 按照以前的建议,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8.13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
- 128.14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蒙古);
- 128.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塞拉利昂)(乌拉圭)(法国);
- 128.16 按照以前的建议,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协商进程(塞内加尔);
- 128.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多哥)(葡萄牙)(乌拉圭);
- 128.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8.1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8.20 使国内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 明确规定有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全面合作(奥地利);
- 128.21 继续进一步改进在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阿塞拜疆);
- 128.22 继续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28.23 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进一步确保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 系统和全面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28.24 确保其政策、法律、法规和实施措施有效预防和解决企业极有可能在冲突局势中参与侵权的问题, 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这样做(巴勒斯坦国);
- 128.25 加倍努力建立机制, 监督有利于解决和改善妇女和儿童条件的措施(菲律宾);

- 128.26 评估其政策和法律是否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匈牙利赞同的所有核心人权原则(埃塞俄比亚)；
- 128.27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摩洛哥)；
- 128.28 继续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尼日利亚)；
- 128.29 深化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使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协调一致(秘鲁)；
- 128.30 考虑按人权高专办的建议编制人权指标，作为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更准确和一致的标准(葡萄牙)；
- 128.31 考虑增加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拨款，以支持其工作和对拘留设施的监督活动(克罗地亚)；
- 128.32 向平等待遇局提供足够资源，并保证其职能的独立性(印度)；
- 128.33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塔吉克斯坦)；
- 128.34 加强保护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8.35 考虑建立独立机制，监督儿童权利，并为该机制运作提供必要财政资源(波兰)；
- 128.36 确保协商进程中可以进行公开辩论和与独立民间社会组织互动，在起草新法律和公共政策过程中能有足够时间这样做(瑞士)；
- 128.37 在制定或执行信息自由的新法律之前，与提高透明度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38 不因民间社会组织的政治立场或接受外国资金而将这些组织当作攻击目标和限制它们的活动(澳大利亚)；
- 128.39 采取措施，遵守新宪法的规定，包括打击歧视，确保所有公民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参与(博茨瓦纳)；
- 128.40 改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及公开协商，包括就对人权有影响的法律草案进行协商(捷克共和国)；
- 128.41 继续努力，确保与条约机构及时合作，提交逾期未交的国家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8.42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乌克兰)；
- 128.43 更加努力地落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乌克兰);

128.44 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减少现有积压的逾期未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哈萨克斯坦);

128.45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128.46 继续加强措施，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和尊重，反对偏见、成见、歧视、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行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8.47 重新考虑关于家庭、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政策(巴林);

128.48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意识，打击出于任何理由的网上歧视，确保所有权利得到尊重(克罗地亚);

128.49 继续努力处理和监督基于性别、种族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埃塞俄比亚);

128.50 继续实施社会融合国家战略(巴基斯坦);

128.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社会融合国家战略(斯洛文尼亚);

128.52 颁布全面法律，充分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实施和社会每一成员充分分享有所有人权(南非);

128.53 加强旨在克服性别定型观念的活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8.54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罗姆妇女等少数群体的需要，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8.55 向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机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多哥);

128.56 解决少数群体，包括罗姆妇女遭受歧视的问题(孟加拉国);

128.57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男女不平等，提高人民的这方面认识，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比利时);

128.58 继续采取行动，制定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采取有效立法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8.59 加倍努力，消除基于性别定型观念的家庭和社会的角色分工(印度);

128.60 通过全面的反对家庭暴力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61 采取进一步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弱势群体妇女权利的问题(拉脱维亚);

- 128.62 采取切实措施，改善所有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为被剥夺权利的妇女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机会(马来西亚);
- 128.63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参与(纳米比亚);
- 128.64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参与(巴基斯坦);
- 128.65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如配额，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阿尔及利亚);
- 128.66 通过全面和立足人权的性别平等战略(斯洛文尼亚);
- 128.67 继续在所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教育部门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政策(黎巴嫩);
- 128.68 支持各个生活领域的性别平等(塔吉克斯坦);
- 128.69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对移民及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歧视(泰国);
- 128.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教育中对罗姆人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东帝汶);
- 128.71 实施全面的行动计划，保护少数族裔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乌拉圭);
- 128.72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提倡机会和待遇平等，特别关心和关注罗姆人等较弱势群体(阿根廷);
- 128.73 加倍努力，解决罗姆少数民族个人面临的歧视和社会排斥问题，特别强调融合教育和社会住房(奥地利);
- 128.74 制定移民全面融合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无论移民身份如何(孟加拉国);
- 128.75 继续特别注意消除对在教育系统就学的罗姆儿童的歧视(白俄罗斯);
- 128.76 采取措施，消除学校中对罗姆儿童的任何歧视和隔离(比利时);
- 128.7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匈牙利国家警察和仇恨犯罪专家网络改进反仇恨犯罪法的实施，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开展彻底的调查和起诉；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加拿大);
- 128.78 保护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免受不容忍、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加拿大);

- 128.79 取缔默示对移民和难民进行歧视和排斥的措施，特别是涉及对他们使用武力的措施(古巴)；
- 128.80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埃及)；
- 128.81 采取坚决措施，尽快制止学校中对罗姆儿童的持续隔离(芬兰)；
- 128.82 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公立和私立学校对罗姆学生的实际隔离做法(德国)；
- 128.83 加倍努力，防止和消除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危地马拉)；
- 128.84 采取进一步措施，更加努力地克服社会上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残留的歧视(罗马教廷)；
- 128.85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和获得服务方面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取缔学校中继续对罗姆儿童实行的隔离(印度)；
- 128.86 更加努力地促进对罗姆人口的宽容和文化理解，以消除歧视，包括教育和就业以及参与政治方面的歧视(日本)；
- 128.87 加倍努力，有效预防和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特别是在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歧视(哈萨克斯坦)；
- 128.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尤其是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和获得服务方面的歧视(纳米比亚)；
- 128.89 加大力度，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和虐待，消除学校中对罗姆女童的隔离(尼日利亚)；
- 128.90 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不容忍(尼日利亚)；
- 128.91 继续开展工作，促进罗姆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合，减少学校中对罗姆儿童的直接和间接隔离，通过教育积极促进罗姆人的社会参与(挪威)；
- 128.92 继续努力，将成年罗姆人口纳入劳动力市场，促使罗姆儿童和青少年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学习(秘鲁)；
- 128.93 确保在 2011 年通过的新法律范围内，并按照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自治政府真正代表它们代其行事的少数民族利益(罗马尼亚)；
- 128.94 在公共政策和预算中列入具体条款，解决少数群体，包括罗姆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南非)；
- 128.95 直接针对罗姆妇女和儿童，采取更多政策和分配更多资源(西班牙)；

- 128.96 继续努力，反对对难民和移民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黎巴嫩)；
- 128.97 开展工作，消除仇恨、种族和宗教歧视的表现(塔吉克斯坦)；
- 128.98 加强国家的努力，防止和消除反犹太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采取果断措施，谴责仇恨言论，包括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阿尔巴尼亚)；
- 128.99 采取行动，解决仇恨言论增加和公开使用这一令人担忧的问题，仇恨言论往往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也针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弱势群体(奥地利)；
- 128.100 加倍努力，打击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和仇恨难民的现象，并采取必要措施，谴责仇恨言论(巴林)；
- 128.101 采取坚决措施，谴责对所有少数群体、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保加利亚)
- 128.102 切实采取政策，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中国)；
- 128.103 有效执行反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法律和政策，特别重视对罗姆人、犹太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捷克共和国)；
- 128.104 确保禁止侵犯匈牙利民族尊严言论的宪法修正案不被用来压制批评和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捷克共和国)；
- 128.10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暴力，以及仇恨犯罪和言论，包括对难民和移民的仇恨犯罪和言论(法国)；
- 128.106 停止反移民运动和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言辞，采取措施，与各方面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作斗争(希腊)；
- 128.107 制定仇恨犯罪调查规程，确保仇恨犯罪受害者可有效诉诸司法机制和获得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08 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确保对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其他形式歧视动机的仇恨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对犯罪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28.109 进一步加大力度，公开谴责仇恨言论，包括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立陶宛)；
- 128.110 加强社会内民族间、宗教间和文化间的谅解，确保种族仇恨或暴力受害者可以诉诸司法途径(马来西亚)；
- 128.111 进一步加强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措施(挪威)；
- 128.112 强化措施，避免在政治信息和媒体中出现各种仇恨言论(秘鲁)；

- 128.113 取缔诬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和说法(阿尔及利亚);
- 128.114 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倡导宽容(斯洛文尼亚);
- 128.115 加强努力，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民族和种族不容忍，谴责任何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及仇恨言论的行为，特别是对罗姆人的此种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8.116 实施反对各种形式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战略(塞拉利昂);
- 128.117 继续与反犹太主义作斗争，反对淡化或复活过去和现在反犹主义政策的任何企图(德国);
- 128.118 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问题(澳大利亚);
- 128.119 制定相关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28.120 采取综合性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伦比亚);
- 128.121 与基于出身、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作斗争，继续努力执行现有文书(法国);
- 128.122 制定全面战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希腊);
- 128.123 将妇女和男子的法定婚姻年龄提高到 18 岁(马尔代夫);
- 128.124 遵循 2014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选举观察团最后报告中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28.125 恢复少年法庭，按照国际标准将所有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博茨瓦纳);
- 128.126 修订家庭保护法，以便扩展家庭的定义(巴西);
- 128.127 作出更大努力，防止监狱过度拥挤(智利);
- 128.128 采取措施，解决持续存在的警察中心预防性拘留和极有可能实施虐待问题(古巴);
- 128.129 缩短初次审前拘留的时间(土耳其);
- 128.130 考虑通过家庭暴力法，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予以刑事处罚(土耳其);
- 128.131 采取更多措施，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投身职业生涯(法国);

- 128.132 继续努力，包括提高认识，防止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格鲁吉亚)；
- 128.133 积极采取公共政策，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墨西哥)；
- 128.134 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波兰)；
- 128.135 制定法律，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罪化(塞拉利昂)；
- 128.136 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28.137 按照缺乏自愿同意原则将强奸定义为刑事罪。此外，加强对受害者的医疗服务，并使受害者更容易获得此种服务(西班牙)；
- 128.138 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罪化，修订刑法，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对强奸下定义(立陶宛)；
- 128.139 采取切实措施，保护遭受性剥削和被迫卖淫的儿童(马尔代夫)；
- 128.140 取缔体罚儿童做法，鼓励非暴力的训诫方式(波兰)；
- 128.141 考虑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甚至对最严重的罪行也是如此(大韩民国)；
- 128.142 颁布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立法(黎巴嫩)；
- 128.143 确保对人贩进行起诉和惩治，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土耳其)；
- 128.144 继续努力加强对贩运被害者的保护(阿塞拜疆)；
- 128.145 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人口贩卖活动，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激励和保护(保加利亚)；
- 128.146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法国)；
- 128.147 加大力度，切实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加强贩运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融合措施(格鲁吉亚)；
- 128.148 采取措施，确保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建立对受害者的救济程序(希腊)；
- 128.149 加强机制，防止贩运男童和女童，为贩运受害者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所需要的支(墨西哥)；
- 128.150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宪法法院的独立性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不得对司法决策施加政治压力(瑞典)；

- 128.151 按照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5 年的建议，进行司法独立和法治的改革(美国)；
- 128.152 继续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废除限制宪法法院管辖权的所有国家法律规定(澳大利亚)；
- 128.153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专门少年司法制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154 继续努力，使前少年犯重返社会(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155 按照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纠正《传媒法》的不足之处(瑞典)；
- 128.156 修改《透明度法》，恢复议会信息自由监察专员，事前回收处理信息请求的劳动费用，并限制公共机构拒绝提供公共数据的权力(美国)；
- 128.157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媒体多元化和独立工作，包括行使监督职能(捷克共和国)；
- 128.158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媒体多元化，打击对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威胁(法国)；
- 128.159 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放宽对媒体自由的限制(日本)；
- 128.160 按照以前的建议修订《传媒法》，确保所有传媒法都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荷兰)；
- 128.161 充分考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62 采取措施，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有利的法律和行政环境中开展合法活动(哥伦比亚)；
- 128.163 执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政府监督和管理非政府组织问题的建议(德国)；
- 128.164 审查和废除对促进罗姆人社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权利加以限制的所有法律规定(冰岛)；
- 128.165 确保对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和独立调查(爱尔兰)；
- 128.166 积极考虑并落实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利比亚)；
- 128.167 取消对人权维护者权利施加限制的所有行政和立法规定，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自由开展活动，不受歧视或不正当限制(挪威)；

- 128.168 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自由地获得和使用资金，包括来自外国的资金(挪威)；
- 128.169 履行对实现所有人享有工作权的承诺，包括为青年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埃及)；
- 128.170 向贫困家庭和儿童提供更多支持，减少社会不平等(中国)；
- 128.17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边缘化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罗姆妇女和移民妇女更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基本社会及医疗服务(大韩民国)；
- 128.172 继续努力，使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低收入妇女、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妇女、农村地区妇女获得更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泰国)；
- 128.173 切实落实现行国家政策，保障少数民族接受高素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8.174 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标准以及少数民族语言教学与全国一般的教育标准相同(罗马尼亚)；
- 128.175 确保实现 2014 年《国家公共教育战略》设立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8.176 确保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公共教育制度，提高广大公众的人权意识(希腊)；
- 128.177 加强努力，向残疾人提供接受教育、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罗马教廷)；
- 128.178 继续遵循确保在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机会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的路径，特别是分配足够资源，发展容纳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制度，并向当地社区提供足够和适当的支持服务，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巴勒斯坦国)；
- 128.179 审查所有相关立法，包括新的国家基本法，确保所有残疾人都有表决权，可以与其他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立陶宛)；
- 128.180 审查有关法律，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表决权，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马尔代夫)；
- 128.181 整合相关方案，确保在全国建立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制度(墨西哥)；
- 128.182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水平，反对基于残疾理由的歧视(波兰)；

- 128.183 采取措施，确保任何医疗决定都得到有关残疾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西班牙);
- 128.18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来到匈牙利的寻求庇护者有权寻求庇护，不驱回原则得到尊重(瑞典);
- 128.185 对进入匈牙利并希望提出庇护申请的人不加刑事处罚，按照其国际义务，逐一和不加歧视地处理庇护申请，(瑞士);
- 128.186 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得到适当援助(东帝汶);
- 128.187 取消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关在监狱的做法(乌拉圭);
- 128.188 按照现行国际标准，推进援助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促进其权利的措施(阿根廷);
- 128.189 改革法律，确保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巴西);
- 128.190 确保关于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法律框架及行动符合匈牙利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程序保障。在这方面需要废除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匈牙利《庇护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修正案(加拿大);
- 128.191 寻求以其他方式替代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儿童的做法。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拿大);
- 128.192 采取行动，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防止基于国籍或原籍国的歧视(智利);
- 128.193 继续改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中国);
- 128.194 确保以基于人权的办法采取措施处理移民境况问题，特别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境况(哥伦比亚);
- 128.195 对处于流动情况下的个人，无论是移民还是难民，都应该给予有尊严或人道的待遇，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特别强调加强和执行有关政策，以综合方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问题，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采取措施，建立受害者投诉或揭发机制，使他们能够获得赔偿(厄瓜多尔);
- 128.196 确保与移民、寻求庇护者和边境管理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来处理(埃及);
- 128.197 充分尊重国际法义务，通过逐一、有效和不加歧视的程序，保障寻求庇护权利(芬兰);

- 128.198 提高能力，保证每个人都有可能以合法方式请求国际保护，并创造条件，为寻求庇护者，尤其是遭受虐待和暴力侵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服务(德国)；
- 128.199 全面执行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公约和标准(希腊)；
- 128.200 积极参与直接从土耳其到欧盟的难民安置/人道接纳程序，因为这是拯救生命和严厉打击犯罪偷渡网络的唯一途径(希腊)；
- 128.201 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国家庇护制度，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避免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恶劣拘留条件和待遇再继续下去(希腊)；
- 128.202 确保对警察包括军队在维持边境秩序中任何过度使用武力行为进行迅速和公正调查(希腊)；
- 128.203 与其他欧洲国家一起努力，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条件和待遇(危地马拉)；
- 128.204 尽一切努力适当注意寻求庇护者的人权，避免对移民和难民过度使用武力(罗马教廷)；
- 128.205 加倍努力，确保尊重移民包括非正规移民的人权(洪都拉斯)；
- 128.206 在寻求庇护程序中，不加例外地执行不驱回原则(洪都拉斯)；
- 128.207 废除对“非法入境”刑罪化的刑法修正案，在边境设立“过境区”，和采用“安全国家”列表(冰岛)；
- 128.208 遵守不驱回原则(冰岛)；
- 128.209 采取措施，努力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印度)；
- 128.210 更加努力地按照国际人权法义务，解决该国的非正规移民问题(印度尼西亚)；
- 128.211 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更加努力地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待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2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对寻求庇护和移民儿童进行拘留的问题，包括废除允许对携带儿童家庭进行拘留的法律规定(爱尔兰)；
- 128.213 根据匈牙利承担的国际法和欧洲法义务，审查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法律，更好地适用现行内部规则，即与无人陪伴儿童有关的规则(意大利)；
- 128.214 在处理移民和难民问题时，努力确保透明度和考虑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日本)；

- 128.215 确保执法机构在处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并加快司法程序，避免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长期拘留(马来西亚)；
- 128.216 继续努力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摩洛哥)；
- 128.217 采取措施，确保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做法只在例外情况下使用，拘留程序是透明的，容易理解，而且被拘留者可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挪威)；
- 128.218 继续履行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128.219 加强努力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包括避免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延长拘留期；在他们融合的初期，采取综合性融合战略(大韩民国)；
- 128.220 修改国家的安全部门列表，避免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的大量请求未被接受问题(西班牙)；
- 128.221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孟加拉国)。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Hungary was headed by H.E. Mr. László Trócsány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Zsuzsanna HORVÁTH,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H.E. Mr. István NAG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Hungary in Bern;
- Mr. Zoltán Ádám KOVÁCS, Deputy State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Hungary;
- Ms. Ágnes HEVESI, Human Rights Ambassador,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Hungary;
- Mr. Balázs RÁTKAI, Human Rights Advisor,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Hungary;
- Ms. Édua MINISKA, Head of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Hungary;
- Mr. Gergely PRÖHLE, Deputy State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Union Affairs,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of Hungary;
- Mr. Árpád MÉSZÁROS,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of Hungary;
- Ms. Szuzsa SEBESTYÉN, Equality Adviso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of Hungary;
- Mr. András MÁZ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r. Zoltán TALLÓDI,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r. Gábor KALET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r. Tivadar RÉVFY,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s. Anikó RAISZ,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s. Christine SIMONART,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s. Viktória SZABÓ-PRINCZ,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r. Péter STAUBER, Head of Department of European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Hungary;
- Mr. Alex KAJTÁR, Interpret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s. Dorottya SLATER, Interpret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ungary;
- Mr. András SZÖRÉNYI, First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Anita SZILÁGY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